

特 急

江苏省财政厅 文件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苏财建〔2014〕132号

关于下达2014年度省级节能减排（建筑节能） 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财政局、建设局（建委），省有关单位：

根据《江苏省省级节能减排（建筑节能）专项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0〕19号），经对全省申报项目评审，确定“无锡市省级绿色建筑示范城市”等61个项目为本年度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经研究，现将2014年度省级建筑节能专项引导资金预算指标下达给你们，相应增列你们2014年“2111001能源节约利用”预算支出指标，具体项目名称、金额详见附件。有关事

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项目建设管理

(一) 各市、县建设局(建委)要会同财政部门加强示范项目的监督管理,完善项目监管手续。一是绿色建筑示范城市(县、区)项目、绿色建筑与生态城区区域集成示范项目、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示范市(县、区)项目必须先完善推进机制、实施方案和相关专项规划;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必须先通过实施方案专项审查,并按合同约定开工建设;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和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必须先通过可再生能源应用施工图专项审查,绿色建筑示范必须先通过绿色建筑技术实际应用情况复核。上述各项目的审查、复核应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未经备案的,各有关市、县财政局不得将省级补助经费拨至项目单位。

(二) 各市、县建设局(建委)要督促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进度等组织实施,不得随意变更。此次安排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及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补助经费已包含建筑能耗分项计量和可再生能源在线监测装置安装费用,项目建设时应同步安装,监测项目实施效果。

(三) 项目单位应定期填报《江苏省省级建筑节能专项引导资金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报表》,省属单位直接上报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地方项目由各省辖市建设局汇总后报省住房城乡建设

厅。

二、严格引导资金管理

(一)本次批准实施的示范项目采取补助资金分批下达的办法。一是绿色建筑示范城市(县、区)项目,按项目补助总额的20%下达启动资金,用于开展资源调查、编制专项规划及实施方案、完善推进机制及促进绿色建筑技术与产品应用,并同时全面推进绿色建筑各项工作,创建三年后,组织验收评估,对全面实现创建目标任务的,下达剩余资金预算。二是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示范市(县、区)项目,按项目补助总额的20%下达启动资金,用于编制专项规划及实施方案、完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推进机制,创建三年后,组织验收评估,对全面实现创建目标任务的,下达剩余资金预算。三是绿色建筑与生态城区区域集成示范、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重大工程示范项目(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和超低能耗建筑示范),按项目补助总额的60%下达预算,项目完成后,根据项目验收评估报告,对实际运行效果符合实施方案要求的,下达剩余资金预算。四是建筑节能标准支撑项目和绿色建筑示范项目等,按项目补助总额下达资金。

(二)各市、县财政部门要会同建设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拨付项目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三、严格绩效考评制度

(一)各地要加强对本地区项目的跟踪管理,对本地区项目

实施情况进行自我评价,绩效考核结果将作为以后安排项目资金的重要依据。

(二)请各地认真落实上述要求,对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上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

附件: 1. 2014年度省级节能减排(建筑节能)专项引导资金情况表(不分发市县)

2. 2014年度省级节能减排(建筑节能)专项引导资金项目分类统计表(不发市县)

3. 2014年度省级节能减排(建筑节能)专项引导资金明细表(分发各有关市县)



省财政厅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年6月30日

信息公开选项: 依申请公开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4年7月8日印发
